

2014年12月8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對香港專上教育界進行研究工作的財政支持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概述現時對香港專上教育界進行研究工作的財政支持。

#### 背景

2. 教學與研究是專上教育界的兩項核心工作。環顧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都越來越倚重其專上院校的研究，以推動產業蓬勃發展和創新，滿足社會需要，並且提升經濟的長遠競爭力。此外，教學與研究的關係密不可分，教學應以研究為依據。學者均應憑藉研究掌握其範疇的最前沿知識，從而把嶄新的思潮和發展傳授給學生，培養探究精神。香港亟須培育本地學者，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加強各主要學科的研究工作。

3. 政府十分重視支持專上教育界別的研究工作。在 2012/13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用於研究的總開支達 75.76 億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0.36%，較上一年增加 6%，當中，政府的補助金(包括從教資會、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其他政府來源所得的補助金)佔院校研究開支的主要部分。自 2004/05 學年以來，政府的撥款承擔額一直有增無減。在 2012/13 學年，院校約 82%的研究總開支均來自政府，總額達 61.92 億元，較上一年增加 5%。下表載列由 2008/09 至 2012/13 學年，教資會資助院校按資助來源劃分的研究開支：

資助來源(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5,486.2 (82%)	5,599.0 (82%)	5,660.3 (81%)	5,916.2 (83%)	6,192.1 (82%)
教資會	4,510.5 (68%)	4,500.4 (66%)	4,491.6 (65%)	4,754.0 (66%)	4,962.0 (65%)
研資局	582.4 (9%)	644.7 (9%)	632.5 (9%)	660.4 (9%)	702.1 (9%)

資助來源(百萬元)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其他政府來源	393.3 (6%)	453.9 (7%)	536.2 (8%)	501.8 (7%)	528.0 (7%)
其他來源	1,163.8 (18%)	1,236.1 (18%)	1,288.1 (18%)	1,238.6 (17%)	1,384.2 (18%)
<b>總額</b>	<b>6,650.0</b> <b>(100%)</b>	<b>6,835.1</b> <b>(100%)</b>	<b>6,948.3</b> <b>(100%)</b>	<b>7,154.9</b> <b>(100%)</b>	<b>7,576.3</b> <b>(100%)</b>

## 教資會及研資局的研究撥款

4. 從上表所見，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的研究撥款主要來自教資會及研資局。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教資會 – 整體補助金

5. 教資會以整體補助金(即整筆撥款)的方式，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整體補助金分為三個部分：教學用途撥款、研究用途撥款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研究用途撥款佔整體補助金 23%，旨在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在 2014/15 學年，每年的研究用途撥款約為 40 億元。根據整體補助金的精神，各院校可按本身研究需要自行決定在研究用途撥款項下實際的撥款分配。除研究用途撥款外，教資會現時亦在整體補助金項下，每年撥款約 15 億元，資助院校提供 5 595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 研資局 – 研究基金

6. 研究基金在 2009 年設立，原來本金為 180 億元，並於其後獲注資 50 億元，當中 20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以研究補助金的形式通過角逐撥款計劃分配給教資會資助院校，而餘下 30 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則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角逐研究撥款，以提升學術及研究發展。

7. 在 2008/09 學年(即研究基金成立前一年)，教資會／研資局的預算約為 6.4 億元，經由旗下角逐撥款工作撥予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研究基金成立後，現時可供研資局調撥的撥款已增至每年約 11 億元。

8. 研資局對不同類型的學術研究(包括基本及應用研究)都給予同等支持。所有研究撥款的申請，均會由研資局的本地及非本地專家評審研究建議書的學術質素。研資局現時管理四個類別的研究撥款計劃，分別為協作研究、個人研究、獎學金，以及與內地及海外地區進行的合作研究。收到的建議書須悉數接受嚴格的學者評審程序，而這些程序是由研資局的國際外部評審員網絡提供支援。

## (A) 協作研究計劃

9. 研資局鼓勵及支持各學科從事研究，藉以增強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能力。複雜難題及影響深遠的項目往往需要多個學科及不同組織的人才參與。因此，研資局非常鼓勵院校內部不同部門以至不同院校之間的協作。

10. 研資局現時管理三個協作研究撥款計劃，分別為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和協作研究金。除主題研究計劃外，研資局對其餘撥款計劃並無設定任何優先研究範圍。此三項計劃的詳情見於下文。

### *主題研究計劃*

11. 自 2010/11 學年起，從研究基金不多於 4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約每年 2 億元)，用作資助主題研究計劃下特定主題的研究項目。主題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術研究工作聚焦於對香港長遠發展起策略性重要作用的主題。現行三個獲選的主題如下：

- (a) 促進健康；
- (b) 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以及
- (c) 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地位。

12. 在這三個主題下，研資局經徵詢學術界的意見後，定出 11 個具挑戰性的題目。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7,500 萬元，為期最長五年。研資局先後舉行四輪計劃，共資助 18 個項目，資助額合共 8.32 億元。在 2014/15 學年，研資局共收到 37 份初步申請，其中四份建議書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 2.05 億元。政府現正檢討現時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以評估應否擴大現有範疇。

###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

13.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於 1998 年設立，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資助，讓院校盡展所長，把現有的優勢發展為卓越學科領域。該計劃每年預算約為 8 億元，用以資助各學科的大規模研究項目。現時的資助上限為每個項目 6,000 萬元，為期最長八年。研資局至今已舉行六輪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共資助 18 個項目，資助額合共 10.86 億元。在 2013/14 學年，共收到 32 份初步申請，其中三份建議書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 1.44 億元。

### *協作研究金*

14. 協作研究金通過資助院校購置主要研究設施及／或設備或圖書館藏書，支持涉及兩間或以上院校進行的協作研究，或跨學科及／或跨越正常院校界限的集體研究活動。協作研究金資助中型規模的合作項

目，為期三至五年，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由 200 萬至 1,000 萬元不等。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為 5,0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則為 1.1 億元，比 2008/09 年度增加 120%。在 2013/14 學年，共接獲 67 宗申請，其中 14 份建議書獲得資助，總資助額約 9,500 萬元。

## (B) 個人研究計劃

### *優配研究金*

15. 優配研究金旨在支持一般不超逾 200 萬元的基本及應用學術研究項目，為期兩至三年。計劃總撥款會分配給五個學科小組，即生物學及醫學、商學、工程學、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在 2008/09 年度的預算為 5.17 億元，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則為 6.152 億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 19%。在 2014/15 學年，計劃共收到 2 661 宗申請，其中 969 項建議獲撥款支持，金額共約 591,840,000 元，款項中的 1,970 萬元用於支持 102 項有關公共政策發展的建議(佔 969 項建議約 11%)。

###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

16. 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於 2012/13 年度成立，旨在培育新進學者，幫助他們為日後的教學及研究事業作好準備。除了資助獨立研究工作外，傑出青年學者計劃還提供兩級獎勵：(i)傑出青年學者獎—除此項殊榮外，每個項目可獲得 10 萬元資助；(ii)傑出青年學者研究金—如得獎者能提交為教學活動而設計的教學計劃，而且水準不俗，每個項目可獲得 5 萬元額外資助。一般而言，每個項目可最多獲撥款 200 萬元。在 2014/15 學年，計劃的預算為 1.005 億元。在 2014/15 學年，計劃共收到 359 宗申請，其中 154 項建議獲撥款支持，金額共約 9,413 萬元，款項中的 330 萬元用於支持 17 項有關公共政策發展的建議(佔 154 項建議約 11%)。

## (C) 惠及學者的獎勵計劃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

17.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推出，旨在為人文學和社會科學學科領域內研究和出版往績良好的優秀研究員，提供延長補假和支援資助，讓他們能專心從事研究和寫作。該計劃提供資源僱用替假教師，減輕得獎人全部或部分教學職務及全部行政職務；並資助交通費、生活費及發放成果的費用。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00 萬元。該計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為 1,000 萬元。在 2014/15 學年，共接獲 17 份申請，當中六份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448 萬元。

##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

18. 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在 2009 年推行，旨在吸引有出色的學術表現、優秀研究能力或潛質、良好的溝通及待人接物技巧，以及卓越的領導才能的研究生，修讀香港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博士研究課程，從而提高博士生的質素、加強培訓學術研究人員，以及提升這些院校的整體研究能力。該計劃為每名得獎人提供每月 2 萬元的津貼，以及每年港幣 1 萬元的會議及研究活動交通津貼，為期最長三年。在 2014/15 學年，研資局共收到 9 334 份來自全球 150 個國家及地區的初步申請。經過嚴格的甄選過程，共有 223 名來自 38 個國家及地區的精英學生接受研資局頒發的獎學金。

### (D) 合作研究計劃

19. 合作研究計劃由研資局與內地及海外研究機構合辦，旨在促進和鼓勵研究合作及交流。這些合作研究計劃為研究項目、旅費、會議／工作坊或研究金提供資助。研資局現正與內地、歐洲多國及美國合辦十個合作研究資助計劃；計劃清單見附件。2008/09 年度合作研究計劃的預算為 2,3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則為 5,100 萬元，較 2008/09 年度增加約 122%。在 2013/14 學年，各類合作研究計劃共收到 439 份申請，其中 72 份計劃書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4,000 萬元。

###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

20. 除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外，政府與研資局亦一直致力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進行的研究工作提供支持。2012 年 1 月，研究基金獲注資 30 億元。30 億元的投資收入為本地自資學位界別提供競逐研究資助，以提升學術及研究發展。為自資學位界別提供的研究資助透過三項不同計劃而提供，包括教員發展計劃、院校發展計劃及跨院校發展計劃。這些計劃是以競逐方式和非經常撥款的形式提供，並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首輪申請。

### 教員發展計劃

21. 教員發展計劃旨在協助院校個別教學人員發展研究能力，讓他們把研究經驗和新知識轉移至教與學的層面。2014/15 年度計劃的預算為 4,000 萬元，在 2014/15 學年，接獲 217 份申請，其中 51 份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3,031 萬元。

### 院校發展計劃

22. 院校發展計劃旨在增強各院校在其策略發展範疇的研究能力，包括建立具體的研究設施及輔助基礎建設。2014/15 年度計劃的預算為

1 億元。在 2014/15 學年，接獲七份申請，其中六份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6,795 萬元。

### *跨院校發展計劃*

23. 跨院校發展計劃的目的，是通過由個別院校舉辦或院校合辦的工作坊、研討會或短期課程，提升院校教學人員的研究能力，讓他們在各自的專研範疇，掌握最新的發展情況和艱巨的研究專題。2014/15 年度計劃的預算為 1,000 萬元。在 2014/15 學年，接獲 16 份申請，其中六份獲得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254 萬元。

24. 首輪申請共有七所提供經評審本地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參加。當局現正就第二輪申請進行諮詢，以期把資助計劃擴大至所有提供經評審本地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

###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研究資助**

25.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在 1999 年成立，為應用研發項目活動提供資助。基金是繼教資會／研資局後為大專院校提供研究資助的第二個主要經費來源。2011 至 2014 的最近三年，基金平均每年批核超過 100 個由本地大學進行的研發項目<sup>1</sup>，涉及的資助額每年超過 2 億元。

26. 事實上，本港專上院校是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的重要動力。目前，六所本地大學<sup>2</sup>已各自成立技術轉移處，從事商品化及技術轉移工作。為進一步提升大學這方面的能力，基金向該六所大學各提供每年最高 400 萬元的額外資助，初步為期三年(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專業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意見和知識產權保護，以及向業界推廣研發成果等。

27. 政府最近在基金下推出新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向六所本地大學提供每年最高 2,400 萬元的資助，初步為期三年，鼓勵大學師生創立科技初創企業，將科研成果商品化。計劃提供誘因，鼓勵科學、科技及工程學科的畢業生投身創新及科技業，為創新生態系統注入新動力。

28. 此外，基金支持本港的大學成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這些實驗室擔當高水平研發、匯聚及培育優秀研究人員，以及促進國家學術交流基地的角色。自 2011-12 年度起，基

---

<sup>1</sup> 包括由大學直接進行的研發項目及由研發中心主導、大學進行的研發項目。

<sup>2</sup> 這些大學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金向每間夥伴實驗室提供五年財政資助。目前，夥伴實驗室共 16 間。為進一步肯定夥伴實驗室的成就、加強其研發能力並推動他們與內地夥伴合作，我們已提高向本港夥伴實驗室提供的資助。由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每間夥伴實驗室每年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增至 500 萬元。

29. 早前，有意見認為，教資會／研資局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各自運作、沒有協調。就此，創新科技署已與教育局、教資會及研資局秘書處合作，探討如何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教資會／研資局的各個資助計劃之間，建立更緊密的連繫，特別是由研資局管理的主題研究計劃、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協作研究金。經討論後，當局自去年起制訂並推出新的安排，把教資會／研資局和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各個資助計劃銜接起來。

30. 推出銜接安排後，教資會／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申請者，可選擇在申請資助時提交技術轉移計劃，供創新科技署及早參閱。一俟有關申請獲教資會／研資局批出資助，我們便會邀請創新科技署留意有關項目及其進度。對於具潛力進入應用研發階段的項目，我們會鼓勵項目團隊向基金申請資助，以便項目在完成教資會／研資局資助項目後，可獲得基金撥款資助。

## 徵詢意見

31. 請各委員察悉上述對香港專上教育界研究工作提供的撥款資助，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

研究資助局

合作研究計劃

項目補助金

(旨在為交通費及生活費以外的實際研究開支提供資助)

- (a) 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研資局聯合科研資助基金
- (b) 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c) 法國國家科研署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 (d) 中國高等學校博士學科點專項科研基金與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合作項目
- (e) 蘇格蘭撥款委員會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旅費／會議補助金

(旨在資助香港研究人員為訪問合作機構而支付的交通及生活費，或贊助客席講者的交通、住宿及生活費，以及在香港舉辦會議／工作坊的直接開支)

- (f) 德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g) 法國與香港合作研究計劃
- (h) 荷蘭科學研究組織與研資局合作研究計劃

獎學金

(旨在資助香港學者到夥伴地區進行研究，資助範圍包括住宿及生活費)

- (i) 研資局—富布萊特(香港)學人計劃
- (j) 香港與蘇格蘭合作博士後研究計劃